
第一節 引言

1.1 結算公司

根據已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結算公司由擔保有限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其章程已進行相應的修訂。繼該已廢除的條例所指定的股份分配安排後，結算公司正式成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1.2 何謂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設立，它是一個為參與者提供以毋須付款或貨銀對付形式進行證券賬面交收的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在這方面的第一個系統。

只有已在或將會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才被接納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合資格證券，而只有以香港為基地的經紀、結算機構、託管商、貸股人、股份承押人，以及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不時決定的其他人士，方會獲接納為參與者。結算公司可不時接納在或不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種類的證券為合資格證券及其他種類的參與者。

1.3 中央結算系統的主要服務

中央結算系統的主要服務計有：

- (i) 保管及託管服務，據此，參與者可就保管或交收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保管存放合資格證券，並可將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證券，而提存情況將反映在結算公司分配予其的股份戶口記錄內；
- (ii)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的代理人及相類服務，例如，分派股息、利息及贖回款項，傳遞致股東通函，委任代表進行投票等；
- (iii) 根據自聯交所的買賣詳情，就所有聯交所買賣而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在此結算公司為交收的對手）或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
- (iiia) 根據自相關結算機構參與者的買賣詳情，就所有結算機構的交易而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在此結算公司為交收的對手）或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

-
- (iiib) 中華通結算服務，包括根據自相關聯交所子公司及相關中華通結算所的買賣詳情，就所有中華通證券交易而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在此結算公司為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交收對手）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以及就參與者持有的中華通證券提供代理人及存管服務；
 - (iv) 有關證券發行(包括新股發行及基金單位發行)的代理人、結算及交收服務，例如，接受並遵照參與者所發出的申購指示，安排支付和退還申購款項；
 - (v) 有關基金單位的新增及贖回的附加服務，例如，接受指示，按照指示就基金單位的新增和贖回支付或收取現金或轉移證券，於該等指示被取消或被拒接受時退還現金和將證券調回至原先一方；
 - (vi) 有關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發行的代理人、結算及交收服務，例如，接受參與者所發出的指示，並按照該等指示競投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或申購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支付投標或申購款項(視乎情況而定)、收取投標或申購款項的退款；
 - (vii) 就參與者與認可交易商(在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情況下)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之間轉移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所發出的指示而言，有關的結算及交收服務；
 - (viii) 就參與者之間的非聯交所買賣（透過每項交易中(a)兩位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輸入交收指示，或(b)參與者輸入投資者交收指示，並(若有需要)由有關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確認該指示，該等交易的詳情得以記錄於中央結算系統；或以結算公司與參與者之間訂定的方法向結算公司報告交易的詳情）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
 - (ix) 就涉及付款的代理人服務（例如分派股息款項）或貨銀對付的交收服務而提供款項交收服務，結算公司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所記錄的資料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或就若干港元款項責任向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如適用）發出電子收付款指示；
 - (x) 提供綜合性的報表及／或報告服務，輔助參與者使用中央結算系統及提高其使用率，使參與者可藉中央結算系統取得最大得益；及

(xi) 透過 RMS，就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提供風險監察及風險管理服務。

結算公司在運作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時，實際上須就該制度下交收的聯交所買賣、中華通證券交易及結算機構的交易而向屬市場合約訂約方的參與者提供「交收保證」。

1.4 附加服務

結算公司也會提供有關境外證券的交收及結算服務，而該等交收及結算服務不一定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

作為交易通的營運者，結算公司也可能會向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外匯兌換服務，這是為了支援以下的交收〈i〉產生自交易通聯交所買賣的交易通外匯交易及〈ii〉產生自股份轉出要求的股份轉出外匯交易。